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
申請表
(2024-25年度申請適用)

體育機構資料

體育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全年活動計劃 (另請就每項活動，於附件二填上詳細資料)

(適用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舉行的活動)

(註：只限於在本地舉辦的體育活動，最多填寫5項。)

優先次序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及時間	場地	預算總開支 (包括場租) (港元)	收入 (報名費及補助) (港元)	贊助費 (港元)	申請資助額 (港元)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4.	(中文)						
	(英文)						
5.	(中文)						
	(英文)						
總計：							

本人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資助舉辦上述活動，並已於附件二列明各項活動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體育機構印章

請注意，若申請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批准，

1. 體育機構須在資助期內購買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並使其持續有效。體育機構亦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三星期**，免費向康文署提供保單副本。
2. 如舉辦活動的數目及／或參與人數未如理想，體育機構日後的申請將會受到影響。
3. 活動結束後，體育機構須將活動報告，連同活動相片／一段片長不多於一分鐘的MP4格式短片(體育機構須把短片檔案儲存在網上平台以供下載，並把下載連結發送至sns@lcsd.gov.hk)，提交予康文署，以作記錄。
4. 如在活動舉辦前七天，報名人數仍少於有關活動名額的一半，活動應予取消。